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8〕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温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浩

副组长：陈建明、林晓峰

成 员：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，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

市农办<市农业局>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计委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市金融办，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政府分管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，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副主任。

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、共抓大保护工作组、交通运输体系工作组，分别由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，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